

上海领衔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568 号中国黄金大厦 B 座 3B01 邮编: 200126  
Room 3B01, Block B, No.568, Bocheng R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Code:200126

电话/Tel:(+86)(21) 61625736

2022 年 5 月

致：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领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或说明做出判断。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00采用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17,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四)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七)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视频举手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推选的一名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投票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见证，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视频举手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01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二)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01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三)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01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四) 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01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五)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01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六）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01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七）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01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八）审议并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01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一式叁份，經本所律師簽字並加蓋本所公章後生效。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领銜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億格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上海領銜律師事務所

經辦律師： 黃嫻蔚



負責人：黃嫻蔚



二〇二二年五月廿日